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388号维也纳花园小区32号楼1至2层111铺的“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130500079976371T）。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称“邢台中华大街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9月20日闭市后，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称“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1078790540J）。整体平移完成后，将由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和各项业务办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期货IB业务客户不受影响。

三、整体平移后，之前与邢台中华大街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承继。

四、如果同意转入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之后将由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继续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及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不同意转入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请于2024年9月12日前，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首创证券的任意一家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六、如您未在2024年9月12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七、如对邢台中华大街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2-1701、1702、1703、1704；咨询电话：0311-88626310

3. 石家庄祁连街营业部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88号盛和广场B1座3层301；咨询电话：0311-85283697

4. 邢台中华大街营业部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388号维也纳花园小区32号楼1至2层111铺；咨询电话：0319-5715560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并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递交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的议案》，因业务调整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终止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目前上海浦东分公司尚未取得营业许可证，未正式对外展业，不存在客户及业务承接问题，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设立期货分公司的具体方案，并依照监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17,40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1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5.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17,407.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0日~2024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6,63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实际回购金额	30,447,268.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5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365,00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6,32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回购最高价格为2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6.35元/股，回购均价为20.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0,447,268.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罗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65,961股，减持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23）、《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224,264	67.74%	252,585,000	63.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140,736	32.26%	147,780,000	36.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06,639	0.38%
股份总数	400,365,000	100%	400,365,000	100%

注：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18,639,2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6,639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53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将其原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8日
持股数量（股）	381,538,217
持股比例（%）	3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5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瑞贝卡控股	是	53,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7日	刘萍	13.891	4.6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3,000,000						13.891	4.68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控股公司	381,538,217	33.71	107,000,000	160,000,000	41.94	14.13	0	0	0	0
合计	381,538,217	33.71	107,000,000	160,000,000	41.94	14.13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53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代行）		
电话	021-665662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云路635弄11号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372,276.94	992,812,046.45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40,844.00	69,428,001.34	-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07,682.81	63,830,305.81	-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51,196.79	-213,464,145.95	13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7	0.6459	-4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7	0.6385	-4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4.19%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1,655,514.85	4,693,117,758.61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192,487.88	1,909,259,756.14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28%	15,620,814	11,715,610	不适用	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5.89%	6,439,669	0	不适用	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829,281	0	不适用	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025,913	0	不适用	0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78%	1,950,000	0	不适用	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69,991	0	不适用	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99,995	0	不适用	1,199,99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110,298	0	不适用	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97,392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秋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926,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5,91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5,913股。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深圳前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秋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480,500	0.44%	669,100	0.6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87号文同意注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71,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10.00万张，71.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4年8月1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531”，配售简称为“豫光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65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豫光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90,242,63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1.00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豫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豫光金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6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豫光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31”。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2024年8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4年8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4年8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4年8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豫光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其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慧玲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电话：	0391-66658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B栋3楼
发行咨询电话：	021-55800206，021-65675850

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将摘牌。

2、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4年8月1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5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保证股票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富通

3、证券代码：000836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1日

5、摘牌日期：2024年8月1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如公司对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任其担任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

3、联系电话：022-83710888

4、电子邮箱：ir@000836.net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用于尿路上皮癌适应症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创新药9MW2821目前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多项临床研究。近日，9MW282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治疗既往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并已完成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9MW2821
受理号	CXSL2300085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日期	2024年6月5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9MW2821为迈威生物靶向Nectin-4的定点偶联ADC新药，为公司利用ADC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创新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ADC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Nectin-4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公司目前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治疗有效性与安全性。

9MW2821是